

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補助作業要點第五點、

第十二點、第十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申請時間、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 本要點由本部所屬四個生活美學館協助辦理，分就不同類別各依下列時間受理申請(受理起迄日如遇國定假日，順延至下一辦公日)，並得視情形調整。收件期間如有變動，本部將另行公告： 1、互助共好類：原則每年受理申請一次，於申請年度前一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郵戳為憑)受理申請。 2、自主參與類：原則每年受理申請二次，於申請年度前一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申請年度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以郵戳為憑)受理申請。 (二) 每一申請案應於申請期限且活動前，依辦理地點所屬之各生活美學館督導範圍提送(審查處理期間約為二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之)： 1、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連江縣、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2、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臺中	五、申請時間、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 本要點由本部所屬四個生活美學館協助辦理，分就不同類別各依下列時間受理申請(受理起迄日如遇國定假日，順延至下一辦公日)，並得視情形調整。收件期間如有變動，本部將另行公告： 1、互助共好類：原則每年受理申請一次，於申請年度前一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郵戳為憑)受理申請。 2、自主參與類：原則每年受理申請二次，於申請年度前一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申請年度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以郵戳為憑)受理申請。 (二) 每一申請案應於申請期限且活動前，依辦理地點所屬之各生活美學館督導範圍提送(審查處理期間約為二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之)： 1、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連江縣、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2、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	為減輕申請單位提案負擔，修正本點第三款規定之申請表件繳交份數，計畫電子檔亦改以本部獎補助資訊網線上申請或電子郵件方式提供即可

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 3、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 4、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花蓮縣、臺東縣。 (三) 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者，應於受理申請期限內，來函檢具經費補助申請表、計畫書及立(備)案證書影本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報備證明影本一式一份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專人送達方式向各督導生活美學館提出申請，郵件封面請註明申請項目，<u>計畫書電子檔可用「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u> (https://grants.moc.gov.tw/Web/)<u>線上填寫或電子郵件方式遞送予相關承辦人員</u>。缺件、逾期或資料與規定不符者不予受理。無論是否給予補助，所送文件均不予退還。	3、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 4、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花蓮縣、臺東縣。 (三) 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者，應於受理申請期限內，來函檢具經費補助申請表、計畫書及立(備)案證書影本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報備證明影本一式八份及電子光碟資料一份，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專人送達方式向各督導生活美學館提出申請，郵件封面請註明申請項目。缺件、逾期或資料與規定不符者不予受理。無論是否給予補助，所送文件均不予退還。	
十二、經費支用原則： (一) 本要點補助款為經常門費用，各受補助單位不得將其用於購置耐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且金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之設備等資本門支出；配合款編列資本門費用者，不在此限。 (二) 補助項目不含固定薪資、行	十二、經費支用原則： (一) 本要點補助款為經常門費用，各受補助單位不得將其用於購置耐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且金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之設備等資本門支出；配合款編列資本門費用者，不在此限。 (二) 補助項目不含固定薪資、行	鑒於離島地區邀請講師授課，有住宿之需求，爰修正離島聘請講師之住宿費用，不受不補助之限制。

政管理費、獎金、紀念品、餐敘（餐盒不在此限）、住宿（<u>離島聘請講師之住宿費用不在此限</u>）、網站架設、建築物之新建、建築物內外部空間改善。 （三）臨時人員應以每日工作八小時、薪資並不得低於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規定，且不超過補助款三分之一；場地租借經費使用於活動辦理或研習場地，不得租用固定辦公處所。 （四）執行計畫工作項目經費，於執行過程調整幅度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事前報請督導之生活美學館同意，惟人事費不得與其他預算科目經費勻支流用。 （五）受補助單位執行所屬社區相關計畫時，不得支領演出費；餐費每人每餐上限新臺幣八十元，各計畫之雜項支出應以「雜支」編列，（雜支包含郵電費以單位聯繫及文件來往郵寄為主，固定水電費用應自籌），並以總經費百分之五為限。	政管理費、獎金、紀念品、餐敘（餐盒不在此限）、住宿、網站架設、建築物之新建、建築物內外部空間改善。 （三）臨時人員應以每日工作八小時、薪資並不得低於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規定，且不超過補助款三分之一；場地租借經費使用於活動辦理或研習場地，不得租用固定辦公處所。 （四）執行計畫工作項目經費，於執行過程調整幅度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事前報請督導之生活美學館同意，惟人事費不得與其他預算科目經費勻支流用。 （五）受補助單位執行所屬社區相關計畫時，不得支領演出費；餐費每人每餐上限新臺幣八十元，各計畫之雜項支出應以「雜支」編列，（雜支包含郵電費以單位聯繫及文件來往郵寄為主，固定水電費用應自籌），並以總經費百分之五為限。	
十六、著作權規範： （一）<u>受補助單位同意其因本補助所產生之成果資料，如成果報告書、照片、影視音資料（包含影像紀錄、微電影、音樂相關創作、紀錄片等）、相</u>	十六、著作權規範： <u>受補助單位因本補助所有之著作，包含文字、數據、圖片、影像、聲音、詮釋資料（metadata），及地理座標資訊等，由其保有著作之著作權，</u>	為提升公眾近用效益，展現受補助計畫所產生之效能，以利後續利用與宣傳，爰修正現行

<u>關出版品(如雜誌、社區報、文史調查、繪本、筆記書等)、文宣資料、劇本、文字圖說紀錄、調查報告、詮釋資料及其他相關成果等之著作財產權，非專屬、無償授權本部、本部所屬生活美學館及本部授權之人基於非營利目的為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利用，以推廣及宣傳行銷成果，受補助單位並同意對本部、本部所屬各生活美學館及本部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u> (二) <u>為提升公眾近用效益，並展現受補助計畫所產生之效能，本部將輔導受補助單位，自行著錄、校對和補充計畫內，具故事性或文化性之一至三筆素材，於本部國家文化記憶庫或相關網站開放呈現；上開素材之詮釋資料（不含預覽縮圖）以創用CC「姓名標示」3.0 臺灣及其後版本（CC BY 3.0 TW+）對外釋出，而詮釋資料之預覽縮圖及原始數位物件(digital object)則以創用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3.0 臺灣及其後版本（CC BY-NC 3.0 TW+）或較其更為開放之授權條款對外釋出，另並需同步上傳相關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或授權證明文件。</u>	<u>同意本部及所屬各生活美學館以創用CC授權條款「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提供公眾進行本著作之利用；前述授權採非專屬、容許再授權，不可撤回之方式，提供予不特定之公眾使用。</u>	著作權之規範。
--	---	----------------